

#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咸经开重污染应急办发〔2023〕1号

---

##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 警信息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市“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研判会商，1月4日至5日空气湿度较大，扩散条件较差，加之受前期污染物累积影响，预计我市空气质量以重度至严重污染为主；且截至4日12时，我市AQI值已连续19个小时达到300以上。按照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和《咸阳市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咸政办发〔2020〕84号)有关规定,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2023年1月4日13时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信息,并同步启动I级应急响应,请有关部门及企业组织落实以下应急措施:

### **一、健康防护措施**

1、办公室在管委会网站发布以下健康防护信息: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应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公安协调办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3、生态环境局通知并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办公室在管委会网站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超过30秒时应熄火等待,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2、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

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1、城管执法局，交警中队做好辖区内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工程车辆（保障类、抢修抢险类除外）禁行工作；严格按照《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实行货运车辆禁行的通告》做好货运车辆管控工作；做好超标排放车辆的查处，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2、住建局、征迁中心、集团公司、各项目包抓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通知并督导辖区内除地铁、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环节可不停工）；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3、城管执法局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道路安全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易产生扬尘路段的冲洗频次。

4、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通知并督导大型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4、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污染监管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各类物料

堆场100%覆盖；通知并督导工业企业厂区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5、生态环境局、经发局通知并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污染源，按照2022年最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 四、几点要求

1、各有关部门立即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6时前上报当日应急响应情况。

2、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将对各责任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人：杨馨

电话：029-33138151

邮箱：279092526@qq.com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

2023年1月4日